

2024年度紫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紫金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紫金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一是确定检察工作目标,部署并完成检察工作任务;二是依法对各种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五是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负责县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和司法警察的工作;八是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管理本院干部职工,按干部管理权限申报任免本院干部的行政职务;九是承办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5个: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含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55.2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9.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2.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2.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7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1.27
总计	30	2,039.20	总计	60	2,039.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2.73	1,682.75	0.00	0.00	0.00	0.00	239.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8.78	1,466.44	0.00	0.00	0.00	0.00	232.34
20404	检察	1,698.78	1,466.44	0.00	0.00	0.00	0.00	232.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2.79	1,18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4.79	16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1.34	29.00	0.00	0.00	0.00	0.00	23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5	216.31	0.00	0.00	0.00	0.00	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95	216.31	0.00	0.00	0.00	0.00	7.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8	48.85	0.00	0.00	0.00	0.00	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7	167.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7.93	1,671.28	306.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5.25	1,448.60	306.6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55.25	1,448.60	306.6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2.79	1,182.7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0	0.00	104.9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1.63	0.00	171.6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5.93	265.81	30.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8	222.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8	222.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1	5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7	167.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9.44	1,489.4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05	215.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2.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4.49	1,704.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3	18.3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22.82	总计	64	1,722.82	1,722.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04.49	1,397.84	30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9.44	1,182.79	306.65
20404	检察	1,489.44	1,182.79	306.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2.79	1,182.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0	0.00	104.9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1.63	0.00	171.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12	0.00	3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5	215.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05	215.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8	47.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7	167.4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3
30101	基本工资	241.21	30201	办公费	23.78
30102	津贴补贴	335.36	30202	印刷费	1.95
30103	奖金	205.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3	30207	邮电费	17.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1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3	30215	会议费	0.3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07
30302	退休费	4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2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43.41		公用经费合计	25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9	0.00	19.23	0.00	19.23	1.86	20.44	0.00	19.23	0.00	19.23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2,03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2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2.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38万元，增长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和退休人数的增加，二是本年度起公务员部分基础绩效由县财政保障转为由省财政保障，故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39.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2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起公务员部分基础绩效由县财政保障转为由省财政保障。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2,03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77.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7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6.38万元，增长1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套改，二是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三是公务员部分基础绩效由县财政保障转为由省财政保障，所以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306.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43万元，下降14.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本年综合保障和装备经费支出较去年减少较多。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8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2.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38万元，增长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和退休人数的增加，二是本年度起公务员部分基础绩效由县财政保障转为由省财政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0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4.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5万元，下降0.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1.09万元的9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9万元，增长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23万元，完成预算19.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3万元，增长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23万元，完成预算19.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3万元，增长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1.86万元的6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5.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我院公务用车使用多年，车况较差，为保障检务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23万元，占94.1%；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占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2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执行警务、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活动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院的上级部门业务考察监督及同级部门学习交流、办案，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7次，接待人数共313人。主要包括各级单位来我院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支出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4.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02万元，增长1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经费需求较上年有所增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检察业务量增多，年中省财政追加了相应的办案业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8.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重点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4.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较好完成各项绩效指标要求，项目资金及时保障到位，资金使用规范，积极推进检察工作，切实保障我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682.75万元，执行数1,704.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支出绩效目标；二是有力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检察事业的发展，充分保障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经费需求；三是完成了设备的更新购置，装备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情况看，年度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支出执行率偏低，项目工程开展较晚，尾款跨年度结算，造成资金浪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预算执行管理流程，加强动态监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履行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犯罪，保障不法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二是办案经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有效提高办案效率，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前期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支出项目虽全额执行，但部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细化绩效指标，加强过程跟踪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